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04日發文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310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4

股別：乙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陳玉娟之執行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第1項、第6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 本件係115年執字第488號陳玉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乙案訂於115年9月8日上午10時00分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1件，因陳玉娟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 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乙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 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4 日

檢察長 蕭 方 舟
檢察官 莊 琇 棋 決 行